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二、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楊宜靜、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2016 年蔡總統執政以來，政府積極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系統性啟動轉型正義工程，彌補過往只以補賠償為主的缺憾，並積極銜接國際人權標準。一方面，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及提出總結報告，擘劃我國轉型正義整體工程的藍圖；另一方面，針對追討不當黨產、開放政治檔案等迫切政策，及已籌備多年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同步制定專法，建置相應組織，使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得以系統性推動。

7 年多來，我國推動轉型正義陸續有些工作進展，包含國家不法平復、受難者權利回復、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審定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以及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與研究，並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推動，核定發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於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教育訓練，並促進社會溝通推廣。

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討論與認識日漸提高，在人權外交、國會外交等場域也獲得國際的關注與讚譽，例如今年 7 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頒發「民主服務獎章」予蔡總統時，即特別提及總統推進轉型正義工作之成果。本(10)月初，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訪團來臺，拜訪轉型正義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以最高行政機關設置會報督導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機制，也表示敬佩之意。

然而，這些工作成果相對於受難前輩及臺灣社會的深深期盼，一定仍有所不足；受難前輩陸續凋零，轉型正義任務與時間賽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框架立法模式，與現今各部會分工落實的工作階段，也已有所不同。政府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在此也請各個機關要同心協力、積極主動推進落實，並透過溝通對話順遂轉型正義工作推動，促進社會和解，以鞏固臺灣的民主價值。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優化工程、安康接待室簡易修復工程、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繼續列管。
- 三、請各機關務必積極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進行明(113)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協助蒐整，於下次預備會議通過後據以管考監督。有關各部會應賡續辦理事項，尤其是預算執行部分，請各部會務必加緊、掌握期程辦理，以如期於年底執行完成為目標；如未能依進度執行完成，應於下次會報說明原因及後續進度規劃。
- 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

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

- 五、餘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追蹤。各項業務即使解除列管，各部會仍應自行做好進度管控。請衛生福利部就呂委員、彭委員提醒之創傷療癒工作，每年提出報告呈現執行情形、內部單位間聯繫情形及相關需求，並事先讓委員了解，以利相關工作推進。有關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專案，需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協調，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轉型正義」的概念對於戒嚴長達 38 年的臺灣人民來說相對陌生、難以理解甚至排斥；因此「轉型正義教育」非常必要，具有積極向國民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承諾永不再犯的功能，係我國推動轉型正義最重要基礎

工程之一。在法制進度進行的過程中，教育也是重要的工作。

-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2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
-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針對軍事、警察、情報及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部分，應著重發掘機關自身案例，並深刻自我反省與檢討，才能真正提升道德力量，避免重蹈覆轍。上述事項應列入未來評核「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績效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並於下次會報呈現相關具體成果。
- 五、大眾溝通部分，目前多是配合業務辦理，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民間單位亦可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及各推動機關應思考由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來推動，以更活潑、更多元創意的方式促進及深化社會溝通。請教育部後續除邀集相關機關外，也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與檢討。

第3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

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

- 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 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我們會報已經成立一年，這段時間也要求落實轉型正義真正的工作，但這一年下來大家滿意嗎？基金預算執行率 38%，顯然嚴重不足。

其次，必須表達最嚴重的不滿，為什麼中正廟的專案小組已經成立，在五月底開一次會，接著就停擺了？到底當時所謂的共識，包括史哲部長這兩天在一個節目中所說的內容，我們為何都不知道？進度總該讓我們知道，否則我們如何對外說明？當很多民間關注的友人詢問時，我們只能說有共識，但共識是什麼？上次討論時，史部長說了一個很好、很得意的方案，然後呢？就這樣一段時間過去了。陳院長剛上任時，也跟我們民間委員有過懇切的談話，聽取我們對中正廟的建議，也提示重要概念，現在是否還支持去個人化？我們只是要求儀隊撤出，堂體關閉就好，這都辦不到嗎？我們這會報幹嘛？可以停擺了。

有關衛福部，最近往前推了一步，本人所涉案件之案頭許席圖在玉里療養院，衛福部委託的臺北據點已經去拜訪、探望，代表服務已經有所延伸，但是除許席圖外，還有許多白色恐怖期間的受難者被送到那去，如果轉型正義是要爬梳黑歷史，那我們的會報、人轉處或是衛福部，是否可以將那段黑歷史好好爬梳出來？

針對剛剛史部長的回饋，想請問我們要溝通到什麼時候？從很早就已經開始溝通了，促轉會時期就已經在溝通了，現在文化部接手，何時足夠？不要「豬頭不剃，拼命抓豬尾」(臺語)，內政部威權象徵去除只是較小的標的，中正紀念堂不除，光去看其他的小型威權象徵，人民無感。剛剛提到要建立一個公義社會、道德共同體，但這個東西擺在那永遠不道德。阿扁的五個小孩鈔票，當時印了就印了，誰還來看舊鈔長怎樣？很多時候，溝通只是行政怠惰的藉口。

彭仁郁委員：

接著呂前輩的期許往下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業務，人轉處建議解除列管，但在實際的執行上還是有許多需要關注的地方，會報已進行三次，據我的觀察，人轉處在人力及專業上很難涵蓋到實質執行層面上，專業業務督導有點超出他們的限制，因此基於人轉處應該將火力放在比方法制、或社會大眾更關注的，包括威權象徵處置跟中正紀念堂轉型，我支持解除列管，但這不是因為我們已經達到標準。

因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涉及衛福部內部跨司（如：醫事司、長照司、社家署、心健司）協調工作，包括剛剛呂前輩說的，當初我們找到十幾位在玉里精神科醫院居住的政治受難者前輩，但因為促轉會無法源基礎直接跟大型醫院合作，所以沒辦法照顧到長期住院的政治受難者；除此之外，還有其他許多需要跟社家署或是醫事司協作的部分，如政治受難家庭的入家服務，或有較嚴重政治暴力創傷後遺症的受難者及家屬入院後的特別照顧等，目前只有心健司為主的話，無法做到心理健康以外的照顧工作。因此，是否可以加一個建議？衛福部應該設置跨司的專家諮詢會議，至少一年一度來檢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推動細部環節、執行情形，也許臨時動議時，我們還可以提出這方面的建議，也可以請衛福部提出說明。

陳俊宏委員：

本席有個關於會報運作的建議，促轉會結束後，轉型正義業務交由院本部及六個部會進行，所以我們會報都是針對各部會推動的相關業務，進行考核或追蹤了解，但是轉型正義是具有高度道德意涵的政治工程，我們希望藉由反省過去，來重建一個以民主人權法治為主的道德共同體，因此具有高度政治性，所以我們不論上次的會報、或是已經公佈的轉型正義行動綱領，才會說要採取整全性的途徑，針對真相、賠償與加害追訴、追憶等幾個面向，並提出三大政策、五大元素（參見轉型正義行動綱領），政策目標彼此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但自從去年轉型正義會報運作以來，三次會報都是針對各部會的個別細項進行檢視，可是無法知道這些細項各自對應到的目標以及價值的關聯是什麼，也就是我們缺乏總體性的想像。比方說，倘若真相調查的進度延後而導致無法啟動有關落實社會對

話目標的工作時，可能需要從院的高度，先對各部會的業務進行總體性的評估，並進行系統性的調整，才能擬定下年度的計畫目標，後續在各部會配合調整下，各部會才能檢視彼此的計畫目標與方向，並瞭解如何相互配合與合作。

葉虹靈委員：

首先，關於基金預算，目前執行率欠佳，例如教育部跟文化部大概都是百分之二十幾，想請問明年也都持續擴編的話，各部會有什麼策進作為？另外，內政部寫明年的公務預算編列數是零，這部分有無誤解？

其次，文化部說中正紀念堂轉型要有更多社會溝通，這我不反對，但具體作為是什麼？年中部長說有共識要去個人化，但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這段時間我唯一看到的社會溝通是競圖，與這個目標的關聯是什麼？在明年 520 之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目標是我們可以看到的，而且是有期程、有手段的規劃？

最後，過去某些工作因為法制的研議而暫緩，比方不義遺址保存，似乎所有進度都壓在法制作業上面，但現在不義遺址專法不確定性很高，遙遙無期，在專法通過前，政策上有無相關作為？例如不義遺址過去曾經規劃要訂的審定要點，是否有可能先進行？總不能只做一些小旅行之類的個案推動。另外也想請問內政部威權象徵的部分，過去半年內主力工作放在法制上，那現在沒有法制，部會首長有沒有什麼具體目標或有效的手段可以推進？

許文堂委員：

院長承接大任時，曾經接見我們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我當時提出的是公義使邦國高舉，院長一定記得，剛剛陳委員提到我們應該成為道德共同體，這是民主自由國家應有的任務。

針對文化部剛剛提到的社會溝通，到底怎樣才叫達成社會溝通而且完滿可以執行呢？西班牙的佛朗哥獨裁了38年，從1937到1975年，至蔣介石過世那一年，他被埋到烈士谷，但2019年被移出；當時西班牙社會支持者占43%，反對者占32%，這樣社會溝通有沒有達成？但是移出後沒有社會動亂，也沒有大選政權移轉，因此一般老百姓只是看著、期望著政府是否有做一些公義的動作。所以社會溝

通可能是個太完美的藉口。

我們並不是說要破壞作為憲政機構的總統所代表的威權，我們反對的只是中正紀念堂作為個人崇拜的象徵，所以將憲兵儀隊移除，儀隊過去也曾經一度移除過，後來不知為何又恢復；堂體的活動或者是其他儀式可以移在其他地方，我們並不反對。我們國家甚至提供在五指山國家軍人公墓有一塊很大的墓地留給他們佈置，我們的李登輝總統也在那，任何人要表達敬意，都可以去登記、致敬。我們並不反對在總統任內任何憲政賦予的定位，我們反對的是現在還在進行個人崇拜的行為，我相信文化部應該可以分辨得出來。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教育部成果豐富，但在社會教育上，社大的部分規劃是用融入的方式，原因是因為社大主要是收費課程，這部分請問是否有補助？或者是否可以透過補助來鼓勵或支持相關課程？例如以轉型正義為主題，可以補助講師費等，或者課程達到多少比例可以補助增加；不一定是提供免費資料讓他們融入課程，人家也不一定要融入，否則融入很難達成。另外也可以思考，各級教師報考主任或校長，可以要求要受過轉型正義的訓練，讓他們了解未來擔任主管，會需要面對這塊的工作，例如校園內威權象徵處置等等，這可能算是教育部的本業，應該可以更加強。

陳兩凡委員：

從我們今天兩個報告案，一個是教育，一個是法制，可以知道這兩大主要面向似乎是目前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很重要的事情。現階段法律不能做到的事情，是否可以用教育來做？我想各部會都有一些進度，先謝謝大家的努力。

但我還是有些期待，就是威權統治時期的軍警情治單位，包括相關機關以及前身是這些單位者，我希望他們可以從自己過去的歷

史開始認識自己，這也是之前羅政委在轉型正義教育的專案會議上提醒各部會的地方。希望作為這些機關的教育訓練重點，亦即從軍警情治單位的前身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來認識，因為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就是真相及歷史。

我也特別建議國防部，因為國防部目前的規劃沒有將這部分納入重點。之前開會時，國安局、調查局都有將這些部分納入，我們給予肯定；如果其他部會做得到，國防部應該也可以做得到。

另外，這幾天有相關新聞質疑轉型正義教育會不會有行政中立的問題？需要強調的是，行政中立就是依法行政，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已將轉型正義教育納入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的法定重要事項，我們正在做依法行政的工作，這件事情無關乎政治或政黨，是面對我們過去威權的歷史。特別謝謝教育部，請在這件事情上立場要堅定，把這件事講得更清楚，執行職務公正就是我們對公務員要求的依法行政，也許現在法制腳步稍微慢了一點，但還是希望教育可以帶著大家更往前走。

呂建興委員：

部長知道永和社大正在進行有關轉型正義的課嗎？臺南也一樣，我有參與。參與時，所有邀請來的講師費用我們都是用募款而來，我們現在讓他起步了，教育部是否可以接手？永和社大從單獨一個學校去培訓中正廟導覽員，導覽不能只一邊的說法，我們要培訓另外一邊的說法，連續幾年下來，他們已經串連出十幾個社大線上串聯，每次上課都幾百人。社大是跟社會溝通最好的管道，遍及大街小巷，而非集中在體制內學校，不能放棄，上次去教育部開會時，就發現負責這部分的長官顯然狀況外，而且一直板著臉，要請部長了解一下。

陳俊宏委員：

非常感謝教育部這一年來的努力，去年第一次會報我提過，我想在今天再重申一次，如同剛剛羅政委提到的，我們為何要反省過去，是因為過去尚未過去，而由於臺灣轉型正義的特殊進程，使得我們在推動轉型正義議題，邀請社會共同進行對過去的反省，往往面對到許多阻力，包含如何面對威權遺緒和對壓迫體制的反省，另

外，由於我們社會內部存在非常分歧的歷史記憶，所以我在第一次會報才會不斷提醒，轉型正義教育不只是一門課程，應該教什麼以及應該要怎麼教、如何面對這些議題，需要很細膩的去面對不同歷史記憶之間的複雜關係，換句話說，需要推展正義敏覺的教學（justice sensitive pedagogy），帶領社會共同反思過去，就像蔡總統在 2016 的就職演說提到的「要讓過去的歷史，不再成為臺灣分裂的原因，而是臺灣一起向前走的動力」。因此轉型正義的教育非常重要，提醒教育部正在研擬指引的過程中，如何融入羅政委提到的行動綱領、架構與指引間的關係，能夠細膩的去處理臺灣社會可能存在歷史記憶的分歧，轉型正義教育才有辦法進一步落實。

許文堂委員：

我擔任過二二八基金會董事，二二八紀念館就在建中旁邊，紀念館曾經舉辦過建中與二二八事件的特展，呈現在二二八事件中有許多建中學生犧牲。展覽過程中曾經有一個班級來參觀，回去後就有家長抗議，於是校長就禁止其他任何班級去參觀該展覽，使得就在學校旁邊的紀念館，整個學校卻只有一個班級去看過這個跟建中相關的展。因此我希望教育部可以發出公文，希望各縣市各國立中學可以去了解，讓它算是校外教學的一部分。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鄭竹梅委員：

委員們都很關心法制工程進度，想知道適時提報院會，尤其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更名為「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全文修正，定位是基本法架構，民間有高度關心，想了解這部分的規劃是什麼？如院長及陳俊宏委員提到的，這是價值的建立，同時也呼籲政治意志的展現，法制的推動也與政治意志展現息息相關，希望政院可以加速推出。所謂溝通，民間團體間也有很多互相的溝通，並非等待有共識才能推動，希望政策能有領先的動作。

陳俊宏委員：

謝謝羅政委所領導的團隊在過去一年中積極進行法制作業規劃，剛剛我有提到轉型正義是個政治工程而非單純的治理工程，我想要談的是如何讓轉型正義業務從一個整體性的途徑出發，透過各部會共同努力來完成目標。然而這一年發現很多部會在業務推動過程中，由於法律規範不清楚或沒有明確的法律工具，因此才會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法制修正。上週民間團體也正在進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的連署活動，反應熱烈，主要是希望透過健全的法制，可以協助下一階段轉型正義的推動。

然而社會上很多人對轉型正義有所誤解，認為推動轉型正義會造成社會分裂。但若將轉型正義的議題放到全球民主脈絡來看，我們可以說，轉型正義跟民主鞏固有很高關聯性，這是近年有關全球轉型正義研究所得出的實證證明。而在全球民主倒退之際，台灣近年的民主表現卻很優異，這也是為何這次德國轉型正義訪問團特別選擇來臺灣的主因之一，因為他們想瞭解臺灣在高度困難的民主化歷程中，是如何推動轉型正義。

因此在此向院長及各位長官誠摯呼籲，落實轉型正義其實對於深化臺灣的民主有高度的象徵及實質意義，是展現民主韌性的重要工程，如同史塔西檔案局長官網中的一句話：「我們對極權體制的理解越多，就越知道如何打造民主」。雖然這次無法如期送出五個法案，但還是希望在蔡總統八年任期結束前，可以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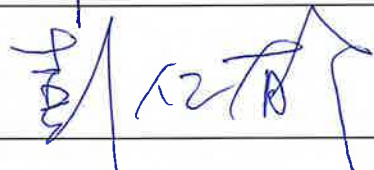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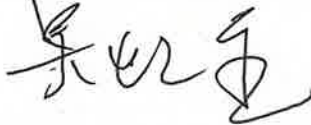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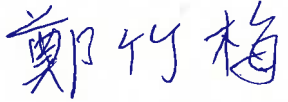
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文燦	副院長	鄭文燦
李委員孟諺	秘書長	李孟諺
羅委員兼執行秘書秉成	政務委員	羅秉成
林委員右昌 (請假)	政務次長	吳宏達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部長	蔡清祥
薛委員瑞元(請假)	政務次長	李宏元
史委員哲	部長	史哲
龔委員明鑫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李委員淑君	(請假)
許委員文堂	
陳委員雨凡	
陳委員俊宏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請假)
楊黃委員美幸 (請假)	
葉委員虹靈	
鄭委員竹梅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法官	黃子真
國家安全局	主任	彭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處長	宋狄揚
法官學院	主任	陳秀英
內政部	副司長	鄭英弘
國防部		李偉銘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吳林輝
法務部	常務次長 法制司長	黃評信 洪家原
衛生福利部		陳亮輝
文化部	副司長	王曉雲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雅柏魁訊
本院主計總處	簡任秘書	李培源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課長	蘇俊榮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柯麗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邱濟民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國家人權博物館</p>		
<p>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p>	<p>代處長</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p>	<p>副局長</p>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副署長</p>	
<p>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p>	<p>執行長</p>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院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黃瀚儀
國防部	上校	洪焜鈞
教育部	科長 專員	陳宗志 林靜慧
法務部	科長 專員	蘇呈憲 賴冠仁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高級研究員	何季綾
文化部	副司長	朱砥. 雲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古元玲 陳公虎
內政部警政署	副組長 張啓祥	
內政部移民署	專門委員 視察	魏良奇 楊培雄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調查局	組長	莊長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組長	蔡名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長 助理編審	許煥和 方婉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組長	陳永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副院長 科長	黃湘紋 吳怡如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吳俊賢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施彥廷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發言人室		李成濤
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		李成凱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區錦平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賴啟明 (Smaylay: Kokubun) 石樸 楊啟君